

证券代码：000810

证券简称：创维数字

公告编号：2018-023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创维数字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1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8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董事。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选举赖伟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

会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：赖伟德（主任委员）、刘荣枝、施驰、林劲、应一鸣、鞠新华（独立董事）、马少平（独立董事）

2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：鞠新华（主任委员、独立董事）、张知、应一鸣、尹田（独立董事）、马少平（独立董事）

3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：尹田（主任委员、独立董事）、施驰、马少平（独立董事）

4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：马少平（主任委员、独立董事）、张知、鞠新华（独立董事）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施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施驰先生简历见附件。

表决情况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知先生、常宝成先生、薛亮先生、赫旋先生、宋勇立先生、崔钟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王茵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。

表决情况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张知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简历见附件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梁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梁晶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简历见附件。

证券事务代表梁晶女士通讯方式：

联系电话：0755-26010680

传真：0755-26010028

邮箱：skydtbo@skyworth.com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 1 道创维大厦 A 座 16 楼

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》

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

附件：

简历

一、施驰，男，1971 年出生，华中科技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博士学位，政协深圳市第五届委员会委员，深圳市第七届青联常委，全国广播电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、中国广播电视设备工业协会副会长、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副会长、深圳市青年科技人才协会会长，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。2000 年加入创维集团，历任创维集团数字电视事业部副总经理，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现任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创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，本公司董事总经理。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、总裁，北京创维海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，深圳市创维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，深圳微普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创维液晶器件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董事长。其主持研发的基于 HFC 和 IP 混合网络互动电视系统获 2009 年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，主持研发的数模兼容彩色电视接收机获 2006 年“广东省科学技术二等奖”，主持的“数字电视接收机节能技术项目”获得深圳市 2010 年度科技进步奖。

截止披露日，施驰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36,770,524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.43%。除此之外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施驰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

人员的情形,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二、张知，男，1968 年出生，武汉大学管理学（会计学）博士，北京大学 BiMBA、美国 Fordham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硕士，中国会计师，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。1994 年加入创维集团，历任创维集团（中国区域）营销总部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、执行副总经理，创维集团（中国区域）营销总部财务总监，创维集团财务副总监兼集团（中国区域）财务总部会计部与财务结算中心总经理，创维数字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副总裁，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现任本公司董事，执行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、董事，深圳创维汽车智能有限公司董事长，深圳蜂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。兼任武汉大学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，深圳国际税务研究会第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，深圳市地方税收研究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。

张知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3,759,348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35%。除此之外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张知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三、常宝成，男，1970 年出生，清华大学工学博士，深圳市高层次后备级人才。曾任清华大学热能系教师，北京华夏资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2002 年加入创维集团，历任创维宽频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副总裁，创维数字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副总裁，现任本公司执行副总经理，兼任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，公司研发中心与北京分公司总经理。获 2006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、2014 年度深圳市科技进步一等奖。

常宝成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3,133,144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29%。除此之外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常宝成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四、薛亮，男，1966 年出生，北京广播学院（现中国传媒大学）微波工程本科，曾任北京广播学院教师。2000 年加入创维集团，历任创维数字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总工程师、中国区营销中心总经理。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，兼任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，北京创维海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薛亮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2,756,855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26%。除此之外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

法院网查询，薛亮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五、赫旋，男，1976 年出生，中国传媒大学（原北京广播学院）广播电视工程与应用专业本科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。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，兼任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，公司海外营销中心总经理，深圳蜂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深圳创维无线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。1999 年 8 月加入创维集团，历任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市场部销售主管、销售经理、销售总监。

赫旋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3,030,92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28%。除此之外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赫旋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六、宋勇立，男，1975 年出生，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信息工程专业。1998 年加入创维集团，历任创维彩电厂工程部 PE 工程师，创维集团信息家电部工程师，创维电脑科技有限公司硬件部副总监，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、中国区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兼

第一大区销售总监，2011 年 4 月起任深圳创维数字中国区营销中心总经理，2015 年 5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宋勇立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2,337,904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22%。除此之外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宋勇立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七、崔钟祺，男，1956年出生，毕业于韩国崇实大学机械专业，韩国国籍。历任韩国亚南电子厂AUDIO开发部工程师、生产技术部Team长（经理）、采购部结构Part 长（经理）、技术部 Team 长（经理）、制造部Team长（经理），亚南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东莞亚南电子厂制造总经理，2009年1月加入创维，任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制造总部总经理，2015年5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，2017年11月起任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兼制造总部总经理，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崔钟祺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500,000 股限制性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5%。除此之外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崔钟祺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未受过中

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八、王茵，女，1973 年出生，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本科，中国会计师。1999 年加入创维集团，历任创维彩电事业部营销总部财务部会计，创维网络通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，创维光电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，创维电子(内蒙古)有限公司制造工厂总会计师，创维彩电事业部制造总部财务副总监。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，兼任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王茵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400,000 股限制性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4%。除此之外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王茵女士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九、梁晶，女，1987 年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于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工作，2015 年 6 月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至今；2017 年 8 月起协助董事会秘书从事证券事务工作。梁晶女士已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

书资格证书》，符合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。

梁晶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60,000 股限制性股票。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，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